

美和科技大學



社會工作系

課程規範

課程名稱：

原住民族專題講座

中華民國 115 年 2 月制定

1. 課程基本資料：

科目名稱	中文	原住民族專題講座 2/2	
	英文	Aboriginal Lectures	
適用學制	四技	必選修	選修
適用部別	日間部	學分數	2
適用系科別	社會工作系	學期/學年	下/114
適用年級/班級	原三甲	先修科目或先備能力	無

2. 社會工作系目標培育人才

依據UCAN系統，本系以培育「專業職能」為目標。

	就業途徑	職能
專業職能	專業知能職能	1. 具備社會工作理論與方法之基礎知識，能靈活應用於個案、團體與社區工作。 2. 理解原住民族文化、歷史與社會脈絡，能於助人過程中展現文化敏感與尊重。
	助人實務職能	1. 具備社會資源運用與整合能力，能有效協助服務對象獲取支持與改善生活品質。 2. 能設計並執行以原住民族需求為中心的社區服務與社會工作方案。
	溝通與人際互動職能	1. 培養良好的人際溝通技巧，能促進多元族群間的理解與合作。 2. 展現團隊合作精神，能與跨專業團隊協調合作。
	專業倫理與反思職能	1. 理解並實踐社會工作倫理原則，尊重個人尊嚴與人權。 2. 具備自我覺察與專業反思能力，持續精進個人專業成長。
	社會參與與倡導職能	1. 關注社會正義與原住民族權益，能參與社會政策倡導與公共事務。 2. 具備社區動員與公共溝通能力，促進族群間的平等與和諧。

3. 課程對應之 UCAN 職能

課程 \ 職能	專業職能 M	專業職能 A
原住民族專題講座	根據原住民族基本法第十三條：「政府對原住民族傳統之生物多樣性知識及智慧創作，應予保護」。	1. 具備基本文學與文化素養，能於實務中維護原住民族傳統文化。

註：M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主要」相關職能 A 表示課程內容須教授之「次要」相關職能

4. 教學目標

本課程旨在引導學生增加原住民學生對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歷史、語言、神話故事、風俗、生活習性與國土計畫、民族基本發、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等議題之關注，並於校園推行相關教育，增進原住民學生對原住民族相關議題之認識。。

5. 課程描述

5.1 課程說明

課程描述

1. 本課程旨在使學生深入了解我國原住民族的歷史文化與台灣這塊土地有最密切的關係，認識原住民族是建立台灣整體知識論的基礎。要了解整體台灣原住民族傳統文化、歷史、語言、神話故事、風俗、生活習性與國土計畫、民族基本發、原住民身分法、原住民保留地開發管理辦法、原住民保留地禁伐補償條例等議題。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1	1. 建地不足 2. 耕地不足 3. 公設不足 4. 沒有規劃	M(1. 2. 3). A1. 2	2
2	1. 建地不足 2. 耕地不足 3. 公設不足 4. 沒有規劃	M(1. 2. 3). A1. 2	2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3	1. 保障原住民族基本權利 2. 促進原住民族生存發展 3. 建立共存共榮族群關係	M(1. 2. 3). A1. 2	2
4	原住民族基本法 21 條 1. 政府或私人於原住民族土地或部落範圍內從事土地開發、資源利用、生態保育及學術研究 2. 應諮商並取得原住民族或部落同意或參與，原住民得分享相關利益。	M(1. 2. 3). A1. 2	2
5	1. 山地原住民身分認定 2. 平地原住民身分認	M(1. 2. 3). A1. 2	2
6	原住民身分法第 5 條 1. 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之原住民父母收養者，得取得原住民身分。 2. 本法施行前，未滿七歲之非原住民為原住民父母收養者，不受前項養父母須年滿四十歲且無子女規定之限制	M(1. 2. 3). A1. 2	2
7	1. 原住民保留地指為保障原住民生計 2. 推行原住民行政所保留之原有山地保留地 3. 依規定劃編，增編供原住民使用之保留地	M(1. 2. 3). A1. 2	2
8	1.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農牧用地、養殖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定為農業區、保護區並供農作、養殖或畜牧使用之土地每人一公頃。 2. 依區域計畫法編定為林業用地或依都市計畫法劃定為保護區並供作造林使用之土地，每人一點五公頃。 3. 依法得為建築使用之土地，每戶零點一公頃。	M(1. 2. 3). A1. 2	2
9	期中評量	M(1. 2. 3). A1. 2	2
10	1. 促進原住民就業 2. 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M(1. 2. 3). A1. 2	2
11	1. 促進原住民就業 2. 保障原住民工作權	M(1. 2. 3). A1. 2	2
12	1. 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 2. 智慧創作專用權	M(1. 2. 3). A1. 2	2
13	1. 原住民族傳統之宗教祭儀、音樂、舞蹈、歌曲、雕塑、編織、圖案、服飾、民俗技藝或其他文化成果之表達。 2. 智	M(1. 2. 3). A1. 2	2

週次	課程內容規劃	課程設計養成之職能	時數
	慧創作專用權		
14	1. 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2. 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得補助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進行文化資產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M(1.2.3).A1.2	2
15	1. 原住民族文化特性及價值並經指定或登錄之文化資產。 2. 保存與維護原住民族文化資產，得補助原住民族、部落或其他傳統組織進行文化資產調查、採集、整理、研究、推廣、保存、維護、傳習及其他本法規定之相關事項	M(1.2.3).A1.2	2
16	禁伐補償條例	M(1.2.3).A1.2	2
17	1. 分組報告	M(1.2.3).A1.2	2
18	期末評量	M(1.2.3).A1.2	2

5.3 教學活動

1. 講授課程(PPT)
2. 小組討論
3. 個人分享(建議)
4. 觀賞影片分析
5. 聘請學者講座

6. 成績評量方式

1. 平常成績 30% (含出席表現、學習態度與作業等)
2. 期中報告 35%
3. 期末報告 35%

7. 教學輔導

7.1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對象

針對以下學生提供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

- 對原住民族文化、歷史、風俗內容理解不足或學習進度落後之學生。
- 缺課超過授課時數三分之一、影響學習成效之學生。
- 期中考或作業成績未達及格標準者。
- 對課程內容有進一步學習需求之學生。

7.2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之實施方式

為確保學生能達成課程學習目標，課業輔導與補救教學採以下方式實施：

1. **個別輔導：**
教師依學生需求提供個別面談，針對文化理解、作業指導或期末報告方向給予協助。
2. **小組補救教學：**
針對共同學習困難主題，安排小組複習與討論課程。
3. **線上學習資源提供：**
於學校教學平台（或 Google Classroom）上提供補充教材、簡報與錄製講解影片，協助學生自主學習。
4. **課後延伸討論：**
鼓勵學生於課後主動提問，並安排彈性時間進行各部落文學與文化相關解說。
5. **學習成效追蹤：**
針對輔導學生設立學習紀錄，追蹤學習進展並給予回饋與再指導。

7.3 課業輔導／補救教學時間與聯絡方式

1. **輔導時間：**依學生需求彈性調整
2. **地點：**社會工作系辦公室／線上會議
3. **聯絡方式：**王秋光
電子郵件：x00010930@go.meiho.edu.tw
電話／分機：（08-7799821#6401、6403）
線上聯絡：教學平台留言或即時通訊（Line）